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

事項： 交易所規則第 541 條 - 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的買賣  
查詢： [surveillance@hkex.com.hk](mailto:surveillance@hkex.com.hk)

聯交所最近注意到，若干交易所參與者曾與已被暫停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或其與系統聯通的權利已被暫停的交易所參與者（「**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此舉違反交易所規則第 541 條，當中規定，未經聯交所董事會或行政總裁批准，交易所參與者不得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未能遵守此規則的交易所參與者將由董事會給予紀律處分。

上述事件當中，停牌交易所參與者：

- 向另一交易所參與者（「**獲委任交易所參與者**」）發出買賣指示時未有交代其已停牌的情況，且知悉該獲委任交易所參與者並未有獲得有關規定的豁免，導致其違反交易所規則第 541 條。
- 未能及時妥善告知客戶有關其停牌狀況及處理客戶訂單的詳細安排。
- 未能按交易所規則第 606 條規定，就其本身或其他參與者任何違反、觸犯或不遵守任何規則或規例向聯交所報告。

同時，獲委任交易所參與者：

- 未能發現向其發出買賣指示的交易所參與者正處於停牌狀態。
- 由於對交易所規則第 541 條的相關規定缺乏了解，故未能於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前向聯交所申請有關規定的豁免。

聯交所謹此提醒各交易所參與者：

- 交易所參與者應制定適當及有效的措施，並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其未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前，不會與任何停牌交易所參與者<sup>1</sup>進行買賣交易。
- 倘違反香港交易所及/或聯交所的任何規則的情況出現，交易所參與者應盡快向聯交所報告相關事件。

聯交所嚴肅對待任何違規行為，並或會根據相關規則和規定對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

**營運科**

**市場監察部**

**主管**

**王秉厚 謹啟**

本通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

<sup>1</sup> 聯交所會就有關參與者暫停營業的情況透過 [參與者及會員通告](#) 及「[參與者資料變更 \(聯交所\)](#)」網頁公開宣佈，而現有參與者的完整名單及其營業狀態亦可於 [香港交易所網站](#) 查閱。